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